

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專業守則

根據 1990 年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註冊的所有人士均應閱讀本小冊，並清楚了解其內容，以免一時疏忽，違反專業守則的規定，而導致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行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訂

I. 序言

1.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 359 章) 成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設置從事醫務化驗科學工作人士的註冊名冊，以及促進上述人士的專業水準及專業道德。
2. 一名從事醫務化驗科學工作的人士應隨時隨地維持足以提高專業聲譽的專業及個人品行標準。他應盡一切努力改善其知識及專業技能，並與從事醫務化驗工作的人士及其下屬分享有關的專業經驗及知識。他並應與從事健康護理工作的其他人士及有關組織合作，以應付個別人士的健康需要，並支持及促進公共健康計劃。
3. 本手冊旨在提供一份適用於本專業的專業守則。守則的目的係向有關專業人士提供指導，使他們在執業時的專業工作表現及聯繫，能符合該專業的道德標準及需要，並保持醫務化驗室工作的良好質素。
4. 一名人士根據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註冊後，可獲發本手冊一本，以及此後每次修訂的通知。
5. 所有根據上述規例註冊的人士，為本身利益計，應閱讀及熟悉博職醫療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 359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特別須注意下列條文：—
 - (a) 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16(1)、16(7)、18、22–25 各條 (包括首尾兩條)；及
 - (b) 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III 及第 IV 部。
- 上述各節條文已轉載於本手冊附錄 I 及附錄 II 內。條例及規例全文，則可前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
6. 一名人士如違反專業守則的任何一部份，可能須接受管理委員會召開的研訊。雖然有些事項未有在守則內提及，管理委員會仍可就這些事項，判定一名人士曾有違反專業道德或不正當的行為。
7. 假如一名人士在執行職務時，曾作出同業認為不名譽的事情，或因不作為而導致該等不名譽的事情，而這些同業均為能幹且具有良好聲譽者，委員會則認為該名人士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
8. 委員會強調，無論守則內容如何，委員會仍會獨立考慮提交的每一宗個案。

9. 委員會並強調，一名人士如被法庭定罪，委員會必須接納法庭的裁決，作為該名人士犯罪的決定性證據。因此，一名被控刑事罪的人士，在被勸認罪或對判罪不予上訴，以避免張揚或嚴厲刑罰時，應考慮這一點。因為一旦他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則不可以向委員會辯稱他事實上是清白的。所以，如果認為可提出答辯，在法庭上承認有罪，實屬不智。
10. 委員會秘書如接獲對某人的投訴，或有關某人的資料，而該投訴或資料係與條例第 22(1)(a) 至 (e) 條所列的情況有關，則須將之轉呈初步調查小組。該小組隨即決定該有關人士是否須向委員會提交答辯。
11. 任何行為應否列為專業上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決定。經證實有專業上不當行為後，委員會隨即評估該行為的嚴重程度，給予適當的處罰。
12. 一名人士如欲就因某個別情況而產生的專業行為問題尋求詳細的指引，則應向所屬專業團體、本身的法律顧問或資深同事徵詢。委員會僅具准司法職權，因此並不能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指引。
13. 委員會的權力及上訴程序載於附錄 I。委員會研訊前之程序、委員會研訊程序及法律顧問之職責則詳載附錄 II。

II. 專業守則

1 基本道德原則

一名註冊醫務化驗師必須——

- 1.1 尊重所有人士的權利和尊嚴；
- 1.2 服務顧客，不分社會地位、文化程度、宗教、政治、種族或國籍；
- 1.3 全心全力執行工作；
- 1.4 隨時隨地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並努力不懈、改進和擴展其專業知識及技能；
- 1.5 明白其專業技能的範圍及局限、提供本身能力以內的服務；
- 1.6 在需要時，將其顧客轉介適當的醫療及衛生人員；
- 1.7 尊重他人對自己在執行任務時所授予的信任，病人的事情只可與負責治療／診斷工作的其他醫療人員討論；
- 1.8 尊重其他醫務化驗師和相關專業的人士，與他們合作；
- 1.9 確保專業尊嚴不受牟利動機影響；
- 1.10 明白有責任向有關當局舉報非法活動或不道德行為；以及
- 1.11 確保不將任何需要具備醫務化驗師技術、知識及判斷的工作，交由一名未符資格人士執行，並確保其監管下或聘請的人士熟悉及有能力地執行任務。

2 專業上不當行為的涵義

一名醫務化驗師在執行職務時，如有作出或忽略作出某種行為，而可能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同業合理地視作不名譽或敗壞名譽，或視作未能符合其同業所認為合理的標準，則應當為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3 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和非法團化驗所主管的角色

法團化驗所中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0(2)(a) 條所界定者）及第 I 部分註冊醫務化驗師而其身份為非法團化驗所的主管必須——

- 3.1 就有關化驗所的運作負上整體責任；
- 3.2 確保化驗所的經營方式合乎道德和專業；
- 3.3 僅指派註冊醫務化驗師執行化驗工作；

- 3.4 確保第 II 及第 II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受到第 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充分監管；
- 3.5 在化驗所實施良好的質素控制常規，確保化驗結果可靠無誤；
- 3.6 以及確保化驗的目的僅為進行分析或試驗及就該分析或試驗作出報告，而且不會就特定化驗結果可能顯示的資料，作出任何虛假及無法證實的聲稱。

4 託毀其他醫護專業人員

任何根據《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獲得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人士，均不應託毀另一名醫務化驗師或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專業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然而，在某同業的專業操守或能力或是否適合執業可能受到質疑時，醫務化驗師可提出中肯而誠實的意見。

5 發出化驗報告

醫務化驗師於發出化驗報告時，必須確保其姓名 (全名) 及／或註冊編號清楚及顯著地列明在其簽名下方。然而，如化驗報告上的醫務化驗師姓名及／或註冊編號是經電腦系統自動列印，而該電腦系統能追查及識別發出化驗報告的醫務化驗師身份，並設置足夠的保安功能以確保系統免受干擾及非法登入，則該名醫務化驗師毋須在報告上簽署。

[第 5 節的規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6 其他

任何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獲得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人士，均不得——

- 6.1 因本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造成或引致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係他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足以嚴重危害或影響一名或多病或市民的健康或安全者；
- 6.2 假冒本身是一名曾受訓練或有經驗，而具備專業資格診斷人類或獸類疾病的人士；
- 6.3 在未有來自註冊醫生、中醫(必要條件見註(i))、牙醫和／或獸醫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 8(1) 條豁免診療所註冊人士的轉介情況下，進行為醫務診斷或治療的任何化驗(見註 (ii))；
- 6.4 除非為協助註冊醫生、中醫(必要條件見註(i))、牙醫或獸醫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 條例第 8(1) 條豁免診療所註冊人士診斷或治療之用，明知而接受、收取、協助收取或報導作診斷或治療疾病之用的任何樣本，或對上述樣本進行任何調查(見註 (ii))；
- 6.5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明知而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披露其通過對病人樣本的專業工作所獲得的資料。處理有關披露樣本化驗結果的要求時，必須妥為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註冊醫務化驗師應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6.6 以不真實或不誠實的方式宣傳，或以可能破壞醫務化驗師專業的聲譽的方式宣傳，或就除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姓名、商業及電話號碼、醫務化驗師經營從事業務的公司名字、管理委員會核准刊載的中、英文資格、提供的服務、收費、完成服務所須時間及宣佈開業或遷址的資料作出宣傳(見註 (iii))；
- 6.7 明知而偽造或隱瞞可能與本身有關的任何化驗室調查報告；及與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分享服務收費，除非該人或機構曾在相稱程度上參與有關的醫務化驗服務。提供或收取回佣均屬違規(見註 (iv))。

註 (i) 醫務化驗師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根據註冊中醫的轉介，進行第 6.3 段所指的化驗，或作出第

6.4 段所指的行為一

- (a) 該醫務化驗師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向其病人提供服務；
 - (b) 該註冊中醫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向其病人提供服務；及
 - (c) 該醫務化驗師是向香港中醫醫院病人提供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的服務。
- (ii) 除非有特別的反證，否則一名人士如小心遵守醫院及類似機構的核准程序，則不會被當違反這項規定。即使有特別的證明，委員會仍會考慮違反本守則而又不算違反專業道德守則的特別情況。
- (iii) 招牌的大小和字樣必須遵照委員會規定的尺寸和描述。
- (iv) 折扣亦當作回佣之一種，折扣祇可給予病人，而且須在收費單上清楚顯示出來。就此而言，「病人」亦指為僱員繳費的僱主 及負責為其照顧的人士繳費的機構或組織。

專職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摘錄

16(1) 獲註冊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 某一專業。

16(7)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無權根據任何與從事其 專業有關的訴因而追討費用、訟費或其他酬金，但如他於該訴因產生時已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則屬例外。

18(1) 任何獲註冊的人須在他從事其專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保持展示其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第 14(3) 條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8(2) 任何獲註冊的人不遵從第 (1) 款，即屬犯罪。

18(3) 任何人如在任何處所展示或導致或允許將一份附有其姓名或照片的 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展示，而當時該人的姓名並未列於就該註冊證明書所指的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內，即屬犯罪。

22(1)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 29 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 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獲該委員會註冊的人——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 (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 或未有遵從本條例，

則委員會可——

- (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i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
- (iii) 命令譴責該獲註冊的人；或
- (iv) 命令向該獲註冊的人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

(2) 在根據第 25 條可就委員會根據第 (1) 款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 1 個月內——

- (a) 如屬根據第 (1)(i)、(ii) 或 (iii) 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須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敍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及
- (b) 如屬根據第 (1)(iv) 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可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敍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

(3)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委員會可就其秘書、申訴人、出席研訊的大律師或律師及獲註冊的人，或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4) 本條不得規定委員會必須查究獲註冊的人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5)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23(1) 為進行第 13 或 22 條的研訊或為進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覺得適宜對有關專業所涉的任何事項的研訊時，委員會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具有以下權力——

- (a) 聆聽、收取與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某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 (作為證人) 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
- (c) 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
- (d) 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及
- (e)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研訊而已合理支出者。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傳票須採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委員會秘書簽署。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

- (a) 根據第 (1) 款被傳召在研訊中出席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拒絕或忽略照辦；或

(b) 作為證人而由委員會或在委員會席前根據第 (1) 款被訊問時，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或在被要求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時，拒絕或忽略照辦，

即屬犯罪。

(4) 即使第 (3) 款另有規定，在委員會席前作為證人的人，就所作的證供及出示文件或其他物件等方面，均享有如在原訟法庭就民事訴訟而出庭作為證人的人會享有的同樣的特權。

(5) 任何人如其行為是研訊目標的，或被研訊目標的物所牽連或牽涉，即有權在研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6) 任何人——

(a) 對委員會或在委員會面前，行為有侮辱成分或使用任何帶有辱罵、恐嚇或侮辱性的詞句；或

(b) 故意擾亂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即屬犯

罪。

24(1) 委員會的秘書須安排將委員會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委員會根據第 22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立即送達有關的人。

(2) 根據第 22(1) 條由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在該命令所涉的人仍有權按照第 25 條針對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不得生效。

25(1) 如任何人的註冊申請根據第 13(3) 條被拒絕或任何獲註冊的人對根據第 22(1)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或上訴所針對的命令。

(2)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75 條廢除)

(3) 上訴法庭可就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命令。

(4)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與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

(5) 即使第 (4) 款另有規定，除非在向申請人送達委員會的決定的 1 個月內或根據第 24 條向申請人送達命令的 1 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有上訴通知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得聆訊就委員會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決定或根據第 22(1)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條文摘錄

第 III 部

委員會準備聆訊的程序

17. 初步調查小組

(1) 為執行本條例及本規例所授予的各項職能，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提名並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
- (b) 2 名通常居住於香港、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而不屬委員會成員的醫務化驗師，由香港一個醫務化驗師協會提名，及由委員會主席委任。

(2) 除附表 5 另有規定外，小組成員的任期為 12 個月，但在該任期終結時，他們可分別再獲提名及再獲委任。

(3) 附表 5 適用於初步調查小組。

18. 呈交申訴或告發

(1) 凡關於本條例第 22(1) 條 (a)、(b)、(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有——

- (a) 就一名註冊醫務化驗師向秘書提出的申訴；或
- (b) 就一項註冊的申請而由秘書接獲的告發，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2) 在本部中，“申訴” (complaint) 包括秘書根據第 (1)(b) 款接獲及根據該款呈交的告發。

19. 涉及行為的申訴

(1) 凡在秘書根據第 18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所引發的問題是某註冊醫務化驗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c) 犯了本條例第 22(1) 條 (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則小組主席可要求將該申訴以書面擬定及列明理由，而除非該申訴是由一名公職人員以書面作出及簽署的，否則小組主席並可要求該申訴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個案事實的法定聲明作為支持。

(2) 第 (1) 款提述的每份法定聲明——

(a) 須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b) 如所聲明的事宜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須述明其獲悉該事實的資料來源及其相信該事實為真確無訛的理由。

20. 將申訴轉呈小組

(1) 小組主席接獲根據第 19 條呈交的申訴後，如信納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者，須將該申訴駁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

(a) 指示秘書將該申訴轉呈小組，由小組考慮是否應將該申訴轉呈委員會研訊；及

(b) 定出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

(2) 凡秘書獲指示將申訴轉呈小組，他須——

(a) 將該申訴轉呈小組；

(b) 通知答辯人已接獲有關的申訴；

(c) 告知他該申訴的內容；

(d) 向他送交根據第 19(1) 條提交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

(e) 告知他所定出的、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及

(f) 邀請他就申訴中有關他的行為或任何其他指稱事項，向小組呈交任何他欲給予的解釋。

21. 由小組考慮申訴

(1) 在考慮申訴的會議上，秘書須向小組提交該申訴，連同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並提交答辯人所呈交的任何解釋，以及所得的屬證據性質的並與該申訴有關的其他文件或事項。

(2) 小組須考慮根據第 (1) 款向其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事項，並在不抵觸第(3) 款的條文下，須作出下列決定——

(a) 不進行研訊；或

(b) 該申訴須全部或部分轉呈委員會研訊。

(3) 在根據第 (2) 款作出決定之前，小組可安排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調查及蒐集其認為需要的其他意見或協助。

22.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1) 如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須指示將申訴駁回，秘書須據此而告知答辯人及申訴人(如有申訴人的話)。

(2) 如小組決定進行研訊，須將個案轉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23.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 凡根據第 22(2) 條將某事項轉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而秘書在小組決定將申訴轉呈委員會的 1 個月內，須將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擬備的研訊通知書連同一份本規例文本送達答辯人。

(2) 每份研訊通知書須——

(a) (如申訴內容是答辯人曾犯不當行為) 以秘書所擬定的控罪的形式，述明須予進行研訊的事項；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述明申訴中的指稱；及

(c) 指明擬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3) 研訊不得在研訊通知書送達的日期後 28 天內進行，但如答辯人以書面同意提前進行，則屬例外。

(4) 凡向答辯人送達研訊通知書，須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其註冊地址致予答辯人，或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答辯人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者)致予答辯人。

(5) 在規定送達研訊通知書的限期内，秘書須將該研訊通知書副本送交任何申訴人。

24. 押後研訊

(1) 委員會主席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研訊押後至他認為適當的日期。

(2) 有關該押後研訊的通知書須送予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

25. 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須在不遲於研訊日期前 10 天或不遲於委員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限前，將他在該研訊的聆訊中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文本 2 份向秘書提交。

26. 每一方可得的文件

在答辯人或一名申訴人提出要求下，並在合理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秘書須為研訊的目的，將另一方所呈交予秘書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交該答辯人或申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7. 要求出示文件的通知書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另一方發出通知，要求出示指稱由該另一方管有的任何文件；如沒有出示該文件，則可藉其他方法證明文件的內容。

28. 修訂通知書

(1) 凡在聆訊前或聆訊中的任何階段，委員會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委員會主席可發出他認為情況所需的指示，將通知書修訂，除非他在顧及個案的實況後，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沒有可能不對答辯人造成損害性的影響則屬例外。

(2) 在任何研訊通知書經修訂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以書面通知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

第 IV 部 委員會聆訊的程序

29. 釋義

在本部中——

“命令” (order) 指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行使權力所作出的命令；“秘書” (Secretary) 包括依據第 31 條委任的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

30. 程序的紀錄

(1) 委員會可委任速記員擬備聆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

(2) 如任何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委員會主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並在合理費用 (如有的話) 繳付後，須向該一方提供該紀錄的副本。

31.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律政司司長可應根據本條例第 5(4)(a) 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律政人員，在申訴人沒有出席或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研訊中，執行秘書的職責。

32. 研訊的開始

(1) 在研訊開始時，秘書須宣讀研訊通知書。

(2) 如答辯人在研訊開始時，沒有出席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則秘書須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所需要的證據，證明研訊通知書已按照第

23(4) 條送達答辯人，而委員會在信納該證據後，即可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3) 如答辯人出席研訊，委員會主席須緊接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告知答辯人其盤問證人、自行舉證和為自己傳召證人的權利。

33.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法律論點反對任何控罪或指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及研訊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可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如秘書或該其他一方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則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須獲准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2) 如委員會支持該項反對，則在考慮與該項反對有關的控罪時，只可在不抵觸該項反對的情況下作出考慮。

34. 委員會席前研訊的進行程序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第 (2)、(3)、(4)、(5)、(6)、(7) 及 (8) 款列出的先後程序須予遵循。

(2) 須由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或如沒有申訴人，則須由秘書，提出指控答辯人的案、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及完成提出指控答辯人的案。

(3) 當提出指控答辯人的案完成時，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任何已援引證據的控罪或指稱作出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兩項陳詞——

- (a) 並無援引足夠的證據，令委員會能據之而裁斷申訴中所指稱的事實為經證實者；
- (b) 申訴中所指稱的事實並不構成指控的罪行或並不構成針對答辯人所作的指稱。

(4) 凡有根據第 (3) 款作出的陳詞，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而答辯人亦可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5) 委員會須裁定是否支持根據第 (3) 款作出的陳詞，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

(6) 如委員會——

- (a) 支持關於某項控罪或指稱的陳詞，則須記錄該裁斷為答辯人沒有犯該項控罪或該項指稱；
- (b) 拒納該陳詞，則委員會主席須傳喚答辯人陳述其案。

(7) 被傳喚陳述其案時，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援引證據支持其案，並可於援引證據之前或之後向委員會陳詞一次。

(8) 當答辯人方面的案完畢時，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委員會陳詞答覆——

- (a) 如證據是由他人代答辯人援引的，而該證據並非答辯人本人所作的證供；或
- (b) 已得委員會的特別許可。

35. 委員會作出裁定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在研訊程序完畢時，委員會須——

- (a) 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稱所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和答辯人是否犯了所指稱或指控的事項；或
- (b) 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作出裁定，舉行該會議的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36. 日後會議的通告

(1) 凡委員會決定押後至日後會議時才作出裁定，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1 星期，將一份指明為該次委員會日後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邀請答辯人出席該會議。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按照第 23(4) 條送達，而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申訴人 (如有的話)。

37. 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作出裁定

在第 35(b) 條所提述的任何委員會的日後會議上，委員會須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稱所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以及委員會是否裁斷答辯人犯了所指稱或指控的事項，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

38.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凡委員會根據第 35(a) 或 37 條裁斷答辯人犯了有關事項或裁斷任何針對答辯人的指稱獲得證明，則——

- (a) 如答辯人是獲註冊的人，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作出命令；及
- (b) 如答辯人是要求註冊的申請人，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決定是否拒絕其註冊申請；或
- (c) 委員會須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根據 (a) 段作出命令或根據 (b) 段作出決定，舉行該會議的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39. 日後會議的通告

(1) 凡委員會押後至日後會議時才根據第 38 條作出命令或決定，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1 星期，將一份指明為該次日後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答辯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按照第 23(4) 條送達答辯人，而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申訴人 (如有的話)。

40.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在第 38 條所提述的任何日後會議上，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

(a) (如答辯人是獲註冊的人) 裁定將要作出的命令；及

(b) (如答辯人是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決定是否拒絕其註冊申請，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或決定。

41.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1) 在委員會就答辯人而作出拒絕其註冊申請的命令或決定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在作出命令或作出決定之前，須給予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機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並就引致犯該罪行的情況或引致申訴所指行為的情況，以及就答辯人的品格及經歷，援引證據。

(2) 於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會議上，在作出委員會的命令或決定之前——

(a) 如答辯人曾是以前的某項命令目標的之人，秘書或其他提出指控答辯人的案的人，可將曾在會議席上作出該命令的會議的紀錄，向委員會出示；及

(b) 答辯人可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並且可就引致該項以前作出的命令的情況援引證據。

42. 證供

(1) 委員會可接納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以書面供詞或陳述書形式提出的證供。

(2) 根據本條例第 23(1)(b) 條發給任何人規定其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的傳票，須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摆備。

(3) 每名證人須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訊問，繼而可由另一方盤問，然後可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單就盤問時引起的事項再作覆問。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如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拒絕接受盤問，委員會可拒絕接納其所作的證供。

(5) 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成員透過委員會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他們認為合宜的問題，然後其他各方可就提出該問題時引起的事項覆問該方或該證人。

43. 表決

(1) 委員會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委員會主席須喚請各成員明示其表決，並須隨即宣布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的決定。

(2) 凡委員會主席如此宣布的委員會決定受到任何委員會成員質疑，委員會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成員宣布其表決取向，主席亦須公布其本身的表決取向，及公布每項表決取向的委員會成員人數及表決結果。

(3) 凡就交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

(4) 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委員會成員及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

第 V 部 法律顧問的職責

44.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法律顧問須出席委員會按照本條例第 13 或 22 條進行的每一次研訊，如法律顧問沒有出席，則任何該等研訊不得開始。

45.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委員會主席可事先向法律顧問發出通知，表示可能需要法律顧問在委員會任何並非根據本條例第 13 或 22 條進行的研訊的會議上，或在小組的任何會議上提供意見，而倘發出此等通知，則法律顧問須出席該等會議。

46.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1) 如在根據本條例第 13 或 22 條進行的研訊中，法律顧問就任何證據、程序或其他事項的法律問題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他須在研訊程序的各方或代表該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出，或如該意見是在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提出的，則須將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通知該等各方或各人。

(2) 在任何情況下，凡委員會不接納法律顧問就前述任何問題提供的意見，上述各方或各人須獲得通知此事。

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專業守則附錄

標誌

任何與醫務化驗師業務有關的標誌，其性質、位置、大小或用字，如超出指示樓宇位置及其入口合理所需者，委員會將不予批准。

I. 招牌

一般準則

招牌只可在開業的地方展示。

* 招牌不得裝飾華美，除在晚間或於黑暗地方外，不得使用照明設備，而照明程度，亦以能顯示招牌上所載資料為限。閃光招牌絕對不得使用。

所載資料

招牌上所載資料，只可包括：——

- A. 註冊醫務化驗師 (或其業務所採用) 的中英文名字。
- B. 「註冊醫務化驗師」一詞。
- C. 委員會認可的資格的中英文簡稱。
- D. 指示事務所在樓宇內位置的資料。
- E. 營業時間。

定義

「招牌」一詞指註冊醫務化驗師向人標示其業務的任何綜合告示。

招牌的大小

招牌的面積是以其表面的長度乘闊度 (連邊在內) 來計算。如招牌只有一面 (即可從一個方向看到)，其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規定的最大面積。

如招牌有兩面 (即可從兩個不同方向看到)，則該兩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規定的最大面積。

如招牌有三面 (即可從三個不同方向看到)，則該三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規定的最大面積。

無論招牌有多少面，其表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規定的最大面積。

一般准予安設的招牌

註冊醫務化驗師均可在直接通往其事務所的門上或其旁邊安設招牌一個，其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呎。

准予增設的招牌

- A. 設於地下，可由行人路直接進入的事務所** 招牌一個：須設於二樓以下的位置，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注意——此類事務所最多可安設招牌兩個。
- B. 設於只有一個公共入口樓宇內的事務所** 招牌一個：須設於事務所所在的一層，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招牌一個：須設於該樓宇公共入口一旁，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
注意——此類事務所最多可安設招牌三個。
- C. 設於有多個公共入口樓宇內的事務所** 招牌一個：須設於事務所所在的一層，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招牌兩個：須設於該樓宇其中兩個公共入口的一旁，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
注意——此類事務所最多可安設招牌四個。

- 附註 A. 招牌數目的最高限額，指「一般准予安設的」及「准予增設的」招牌合計總數。
- B. (1) 所有增設於二樓以下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呎。
 - (2) 所有增設於閣樓／二樓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呎。
 - (3) 所有增設於二樓以上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呎。

II. 商戶指南牌

倘大廈有多個入口及大堂，並設有多塊商戶指南牌，委員會不反對醫務化驗師使用其全部或部分。醫務化驗師在商戶指南牌上登載的資料須與招牌相同，而所用字體大小亦須與牌上其他商戶所用者相同。

III. 指示牌

指示牌只可載有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姓名或其事務所的名稱、經批准使用的銜頭及事務所所在大廈的單位號數，而且只可在樓宇內展示。至於指示牌的數量，可自行決定，但必須留意本條開首部分，即在「(i) 標誌」項下所提供的指示。

指示牌的面積(連邊在內)不得超過1平方呎。

IV. 營業時間告示

凡註冊醫務化驗師均可另外展示一份載有其姓名及詳細營業時間的告示，但以其他標誌並無載有此等資料為限；至於是否展示，各醫務化驗師可自行決定；但委員會必須強調，每名醫務化驗師只准展示告示一份，其總面積包括邊緣在內，不得超逾2平方呎。